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305）

府法訴字第 1070023983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市公所 107 年 1 月 3 日員市建字第 106004420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三、卷查訴願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得標本縣員林市公所(下稱員林市公所)「106 年度員林市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專業委託案」，為辦理 107 年度契約後續擴充事項，員林市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